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向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汽车钢”）提供财务资助借款的议案》。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9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本次财务资助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且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而言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3、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广州汽车钢是公司下属的合营公司，公司持有其 50%股份。广州汽车钢目前处于运营初期，运营资金紧张。向广州汽车钢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可暂时补充该公司生产运营资金，对该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积极的作用，也有利于公司未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5、广州汽车钢资产质量优良，行业前景广阔，经营状况良好，信用状况良好，具有极强的偿债能力，整体风险可控。同时，此次财务资助是由广州汽车钢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为该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因此降低了财务资助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 2、本次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